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项目名称：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康复系实训中心提升改善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756



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Henan science and education instrument and equipment bidding Co., Ltd

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康复系实训中心提升改善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康复系实训中心提升改善项目包1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康复系实训中心提升改善项目包2		
招标人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李德荣 13838472854
代理机构	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朱老师 0371-68665332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	☐ 有 ☒ 无	

	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4年7月17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4年7月17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格式)	34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2
第六章	图纸	46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47

特 别 提 示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henan.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

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磋商开启

4.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CA锁参加。

4.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康复系实训中心提升改善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2 日 9 时 05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756
2.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康复系实训中心提升改善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350000.00 元，最高限价：13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磋商(2024)0370 号-1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康复系实训中心提升改善项目包 1	721735.32	721735.32
2	洛直政采磋商(2024)0370 号-2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康复系实训中心提升改善项目包 2	628264.68	628264.68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包 1：肌张力测试仪 1 套、智能 OT 训练系统 1 套、多功能作业训练平台 1 台、OT 套装 1 套、康复支具套装 1 套、多功能电动移位器 2 台、髋关节训练器 1 台、踝关节训练器 2 台、超声及电刺激治疗仪 2 套等；包 2：本项目施工图、答疑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5.2 交货期（工期）：

包 1 交货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运行、验收；

包 2 工期：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50 日历天内；

5.3 质保期（保修期）：

包 1 质保期：2 年；

包 2 保修期：2 年；

5.4 交货地点（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 1 资质要求：

3.1.1 供应商为代理商时，应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备案范围包含本次采购内容中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免予备案的除外）；供应商为制造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1.2 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包 2 资质要求：

3.1.1 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项目经理职务；为本企业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3.1.3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

3.2 其他要求：

3.2.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7 月 23 日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 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lyggzyjy.ly.gov.cn>)”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8 月 2 日 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8 月 2 日 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三室（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推拿职业学院》《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网》网站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府街 10 号

联系人：李得荣

联系方式：1383847285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 11-1 号

联系人：朱莉莉、黄超强

联系方式：0371-6866533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莉莉

联系方式：0371-663968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学府街10号 联系人：李得荣 联系方式：13838472854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顺河路11-1号 联系人：朱莉莉、黄超强 电话：0371-68665332
1.2.3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康复系实训中心提升改善项目
1.2.4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1.2.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
1.2.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8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1350000.00元；最高限价：1350000.00元。 其中包1：721735.32元；包2：628264.68元。 注：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2.9	采购内容	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康复系实训中心提升改善项目，采购内容主要包含：本项目施工图、答疑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2.10	标（包）划分	本项目共2个包。
1.4.1	缺陷责任期	24个月

1.4.2	工期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50 日历天内
1.4.3	保修期	保修期 2 年
1.4.4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1.4.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6	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至工程竣工结算价的 100%。 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同等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发票的 2 个工作日内验证发票，发票验证符合规定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项目经理职务；为本企业正式员工，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查询明细表加盖社保部门印章或网络查询页为准，养老保险证明须是单位整体缴纳清单或个人缴费明细表）； 3.3 供应商不得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书面承诺）。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 满足上述资格条件的供应商须同时提供下述资料： 5.1 营业执照； 5.2 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5.3 拟派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承诺、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材料； 5.4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5.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供应商无须针对财务状况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只需对自己的承诺负责，如虚假承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	不接受
1.5.3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自行踏勘。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竞争性磋商文件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henan.gov.cn/ ）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henan.gov.cn/ ）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lyggzyjy.ly.gov.cn/ ）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3.4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响应文件、报价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在规定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响应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印章，可在纸质文件上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生成所需的响应文件）。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2 日 9 时 05 分（北京时间）
4.1.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洛 阳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网 站（ http://lyggzyjy.ly.gov.cn ）。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4 年 8 月 2 日 9 时 05 分（北京时间）磋商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7.1.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3名
7.1.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是
7.1	定标方式	磋商小组按照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如最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最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最终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最终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1	成交通知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推拿职业学院》《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网》网站上公布。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9.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

		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9.2	监督部门	监管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1-658084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注意事项	1.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磋商小组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开标时，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用来解密的企业 CA 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分支机构的负责人与磋商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义用语；供应商和投标人为同义用语。 5. 磋商文件中“扫描件”“复印件”均为“扫描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10.4	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A、《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3%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D、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

	E、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F、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G、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并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的产品。 H、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I、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J、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10.5	采购代理服务费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是。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文件规定的 80%标准，向成交供应商全额收取，代理服务收费以项目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 支付时间：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信息： 开户名称：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汇城支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与城东路交叉口路北） 账户：254601819870 电汇备注：“豫财磋商采购-2024-756 招标代理服务费”
10.6	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免费提供
10.7	信用查询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1、信用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磋商截止时间 3、查询及记录方式：磋商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 4、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以网页打印稿（截图打印）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9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1.1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1.2	其他	1、采购人若发现磋商小组推举的成交候选人及成交供应商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成交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2、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4 本项目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5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6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7 本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8 本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9 本项目的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0 本项目的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单位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1.3.3 工程：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提供的工程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工作的临时机构。
-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项目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等

- 1.4.1 本次缺陷责任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本项目的保修期及售后服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4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5 本项目的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6 本项目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图纸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

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平台上发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是指由供应商计算的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包括按磋商文件及技术规范、设计图纸等规定完成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应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报价。

3.2.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磋商报价，不接受选择报价且不能超过本项目的预算价（最高限价）。报价表中的所有报价及有关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一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与最后报价（二次报价）价格差距过大的；

（2）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备注：供应商对于报价合理性的书面说明，磋商小组不予认可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1）自愿免费或以成本价为采购人提供部分工程、货物或服务；

（2）使用本企业自主生产或其他企业免费赠送、成本价采购的原材料、机械设备等；

（3）在项目当地有类似工程，人员、机械设备成本低廉等；

（4）报价构成不清晰或与市场行情明显不符，或存在不合理、无法验证的折扣、优惠等；

（5）其他明显与事实相违背的情形。

3.2.5 本项目采购项目预算及政府采购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报价高于政府采购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附供应商相关证书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件等材料的扫描件。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及撤回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评审、符合性评审。

5.2.4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等进行审查，以确

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2.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第一轮报价），只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活动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成交候选人为3名，并标明排序。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7.1.2 磋商小组按照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如最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最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最终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最终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综合部分得分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成交供应商及成交候选人排名。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人应当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和相关网站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2.2 对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响应文件；

7.2.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五章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与投诉

9.1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在响应时，按要求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则无需再提交证明资料。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工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保修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0.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经济标：35 分 技术标：40 分 综合标：2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 2. 2 (1)	经济标 (35 分)	磋商报价 (3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 × 35 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2. 2 (2)	技术标 (40 分)	1.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 分)	对项目情况的理解（包括工程主要情况、工程施工条件、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准备；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不同的专项工程施工的技术措施。内容详实具体，实施保障措施可靠、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内容较详实、可行性较强、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内容欠完备且可行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质量控制目标、质量管理体系及质量保障措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及不偷工减料的承诺和措施。内容详实具体，实施保障措施可靠、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内容较详实、可行性较强、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内容欠完备且可行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6 分）	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健全、人员配备措施；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内容详实具体，实施保障措施可靠、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内容较详实、可行性较强、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 4 分，内容欠完备且可行性一般得 1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4. 文明施工、环境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4分）	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及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实施保障措施可靠、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内容较详实、可行性较强、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内容欠完备且可行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5. 工期保证措施（9分）	编制各施工节点，月、旬作业计划，定期落实计划实施；交叉、流水施工作业方案；雨季施工方案；合理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方案。内容详实具体，实施保障措施可靠、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9分，内容较详实、可行性较强、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内容欠完备且可行性一般得2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6.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3分）	劳动力配置计划：确定工程用工量并编制各施工阶段专业工种劳动力配置计划及保障措施切实可行；主要材料供应计划：供应商针对该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各施工阶段主要材料供应计划和保障措施。内容详实具体，实施保障措施可靠、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内容较详实、可行性较强、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内容欠完备且可行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7.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3分）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采购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3分，进度表较清晰、完整，计划编制较合理可行得2分，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编制不清晰完整，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8. 风险管理措施（3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施工质量风险分析及安全风险分析明确清晰，且预防措施全面可行得3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施工质量风险分析及安全风险分析较明确清晰，且预防措施基本全面可行得2分；项目重点难点分析、施工质量风险分析及安全风险分析不明确清晰，且预防措施不全面得1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2.2.2 (3)	综合标 (25分)	企业业绩（4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4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经理业绩（4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1份得2分，最多得4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中标通知书和施工合同的扫

			描件，否则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8分)	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配备齐全并具有合格岗位证书者得6分，缺项得0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证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提供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相关技术人员）的在岗、履职尽责承诺的，得2分，缺项得0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承诺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9分)	(1) 保修期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最低要求的基础上，每延长1年得1.5分，最多得3分。（延长不足1年不得分） (2) 根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相应措施和便于落实的程度进行打分。（3分，具体评分档次如下） (3)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3分，具体评分档次如下） 注：以上（2）至（3）内容的各档次标准如下： 一档：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3分。 二档：内容完整，基本科学、合理，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较强，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2分。 三档：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注：各分项内容如有缺项，相应项目得0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若均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磋商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3.1.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1.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3.1.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3.2 资格审查

3.2.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但本须知 3.1.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2.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进行。

3.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资格审查开始前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
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
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
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在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将集中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
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
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3.3.3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
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
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最后报价

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本须知第 3.1.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

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如有）。

3.5. 比较与评价

3.5.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5.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5.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6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6.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3.6.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

理。

3.7.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3.7.1 磋商结束后，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照得分由高至低的顺序排序。

3.7.2 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要求，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3.7.3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7.4 因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产生其他问题，由磋商小组集体研究处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格式)

合同编号：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有效期限：_____

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_____

签订地点：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20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_____项目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名称、地点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第二条 工程内容及承包方式

1、工程内容：磋商文件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主要有：_____

2、承包方式：_____

第三条 工程工期

1、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自甲方书面通知进场之日起开始计算工期，且必须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全部完成。

2、如遇人力不可抗拒自然因素及甲方确认的情况后，则顺延工期，但不增加费用。

第四条 工程质量

工程部分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工程中标价为____元。工程实际价款最终按审计结果为准并进行结算。

第六条 材料供应

材料部分：全部材料（或部分材料由甲方认价以及重要材料由甲方指定厂家和品牌）由乙方自采自供，施工中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需经甲方（有监理方的还需监理认可）认可后方可使用。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驻工地代表姓名：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与协调。甲方派驻的工地代表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乙方有利益往来。

（2）甲方驻工地代表职责：监督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有权对施工场地、施工工序等进行检查。

（3）负责办理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款支付的相关手续等与本工程相关的一切事宜。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但乙方更换项目经理或

重要的工程技术人员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5) 甲方协调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提供电源，费用由乙方挂表交纳），但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6) 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的工资发放进行调查和监督，如乙方出现拖欠工资的情况，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和整改。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驻工地代表姓名（项目经理）：_____；职责：负责乙方施工中的所有工作，项目经理每周不少于5天在现场负责工程进度，若因事不在现场，应提前通知发包方，并征得发包方的同意。抽查时项目经理不在岗者，每次按200元予以处罚。

(2) 乙方按甲方通知要求时间进场施工，及时组织人员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进行工程施工。乙方不得将该工程转包或分包，服从监理方、甲方的监督管理。

(3) 乙方严格按施工图纸（如有）、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质量不合格，一切返工费用及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按甲方要求做到工完场清；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身及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5) 乙方保证工程按期竣工，如因工期拖延造成所发生费用的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同时负责成品保护的日常维护工作并承担费用。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及水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发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同意按甲方规定在甲方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6) 乙方如不能够按甲方和合同要求进行工程施工，导致甲方工程拖延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及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赔偿损失；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私自终止本协议，否则，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总价款30%的违约金外，对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7)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党规党纪和甲方廉洁自律规定，不得与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有不正当的利益往来，不得向甲方人员及甲方工地代表进行乙方贿赂或变相贿赂，不得与工程监理方有不正当利益往来。

(8) 乙方施工过程中与主体施工总包单位密切配合，现场服从主体施工总承包单位管理，做好对已完主体工程及现有管道、建筑物等的保护。

(9) 乙方自行负责将室外管网与配套用房及主体工程预留给水、排水、消防等管道的连接，自行负责结构打洞、封堵等。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至工程竣工结算价的 100%。

付款前，承包人必须开具同等数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发票的 2 个工作日内验证发票，发票验证符合规定后 14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

工程部分保修期：____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每次付款时，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税法等相关规定提供真实、合法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虚假发票，对甲方造成处罚或损失的，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发票上记载的款项甲方有权不再支付，从工程款中扣减。

第九条 工程结算方式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内容编制竣工结算。

2、施工过程中除合同中的承包内容外所发生的工程变更和签证，变更及签证内容以甲方书面通知的内容为准。变更及签证单中已明确单价的按单价乘以核定后的工程量计算费用，该部分结算时不再下浮。

第十条 竣工验收

1、工程完工后经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并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申请支付手续。乙方在验收后 30 日历天内编制工程竣工结算并送交甲方进行审计，双方一致同意以审计机构审计的金额作为双方最终结算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按照甲方规定办理修缮工程接管验收手续。接管验收手续完成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办理相应工程款支付手续。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保修期、保修范围和内容：

1、保修期：____年。

2、保修范围、内容：招标文件（或谈判表）中所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3、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48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7日内保修合格。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或维修不力的，甲方可以委托或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同意按甲方确认的费用在质保金中直接予以扣除，如维修费用超出质保金数额，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于乙方质量缺陷引起的人身和财产损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若不派人前来维修，乙方同意按本条第3款维修方式执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5、保修期内的保修费用由产生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质保期内的维修责任按市场价格由甲方支付，但是如果是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工程由乙方免费维修。

6、质量保修完成达到合格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第十二条 乙方联系方法

1、乙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银行账号

2、甲方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无论乙方签收或拒收，乙方对此认可同意；

3、乙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 7 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并得到甲方认可；否则，甲方以本条款约定的联系人和地址向乙方送达文件时，无论乙方是否签收均视为乙方已收到。

第十三条 违约与责任：

1、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超过合同工期一天，按 2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天数累计计算），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超过一个月以上的，除按上述违约金执行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承担因工期延误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因无法抗拒力或不可预见的客观情况影响而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以顺延工程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由于乙方原因受到甲方、监理方或政府相关执法监督部门的停工、返工处罚，工期不予顺延。

4、若施工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乙方施工单位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并经甲方验收认可；若乙方返工时，延误合同工期的，乙方同意按本条第 1 款约定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5、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当独立完成工程施工，如出现违法转包、分包或借用资质施工的情况，一旦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30%，该违约金无需提供相关损失证据，甲方可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第十四条 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合同产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壹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人以对公转账形式向采购人提交成交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或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银行开具的以发包人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该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完成项目施工且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无息一次性返还乙方。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康复系实训中心提升改善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书范围和内容：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河南推拿职业学院康复系实训中心提升改善项目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双方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范围均属于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按国家规定和投标承诺执行）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具体约定质量保修期____年；

其他项目保修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后 4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查看并维修，一万元以内的中小维修应在 48 小时内一次性保修合格，较大维修需在接到保修之日起 7 日内保修合格。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如承包人接发包人通知后，拒绝或怠于行使维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人进行维修，维修费用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4、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有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的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承包方联系方式

1、承包方提供如下联系人和地址

公司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2、发包方可通过书面形式将任何通知寄送上述地址，自寄出后第三日即视为必然已通知承包方，承包方对此认可同意；

3、承包方若更换联系人和地址须于 7 日前通知发包方，并得到发包方书面认可，如未通知发包人或者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视为未变更。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4 个教室				
1	墙面喷刷涂料	1. 刷两遍白色乳胶漆; 2. 基层修补打磨	m ²	656.06
2	不锈钢哑光踢脚线	1. 踢脚线高度: 100mm; 2. 不锈钢哑光踢脚线。	m	170.24
3	吊顶天棚	1. 铝方通吊顶; 2. 轻钢龙骨。	m ²	260.04
4	吊顶天棚	1. 双层石膏板刷; 2. 白色乳胶漆; 3. 刷防火涂料三遍。	m ²	243.28
5	天棚喷刷涂料	1. 基层修补打磨; 2. 刷黑色乳胶漆两遍。	m ²	414.76
6	开关插座	选购。满足实训室内采购设备使用, 以及日常预留使用。	项	4
7	筒灯	LED 光源, 无可视频闪; 亚克力面罩, 光线均匀自然。	个	96
8	长条灯	LED 光源, 无可视频闪; 亚克力面罩, 光线均匀自然。	个	36
9	LED 灯带	三色光源, 铜芯导线, 高亮度。	米	200
10	电路改造	电路改造: 室内强电线路改造, 主辅料均为国内知名品牌产品。主线 $\geq 4\text{m}^2$ 国标铜线, 照明线 $\geq 1.5\text{m}^2$ 国标铜线, 插座线 $\geq 2.5\text{m}^2$ 国标铜线。	项	4
1 个实训室				
1	塑料卷材地面	1. 塑胶地板不低于 3mm 仿木纹; 2. 做水泥砂浆 6mm 自流平打底。	m ²	104.10
2	墙面喷刷涂料	1. 刷两遍白色乳胶漆; 2. 修补基层打磨。	m ²	133.55
3	不锈钢哑光踢脚线	1. 踢脚线高度: 100mm; 2. 不锈钢哑光踢脚线。	m	42.56
4	吊顶天棚	1. 铝方通吊顶;	m ²	65.01

		2. 轻钢龙骨。		
5	吊顶天棚	1. 双层石膏板； 2. 刷白色乳胶漆两遍； 3. 刷防火涂料三遍。	m2	60.82
6	天棚喷刷涂料	1. 基层修补打磨； 2. 刷黑色乳胶漆两遍。	m2	103.69
7	开关插座	选购。满足实训室内采购设备使用，以及日常预留使用。	项	1
8	筒灯	LED 光源，无可视频闪；亚克力面罩，光线均匀自然。	个	24
9	长条灯	LED 光源，无可视频闪；亚克力面罩，光线均匀自然。	个	9
10	LED 灯带	三色光源，铜芯导线，高亮度。	米	50
11	电路改造	电路改造：室内强电线路改造，主辅料均为国内知名品牌产品。主线 $\geq 4\text{m m}^2$ 国标铜线，照明线 $\geq 1.5\text{m m}^2$ 国标铜线，插座线 $\geq 2.5\text{m m}^2$ 国标铜线。	项	1
一三层走廊、卫生间				
1	走廊垭口造型	1. 造型收口； 2. 欧木板基层； 3. 石膏板饰面； 4. 刷白色乳胶漆两遍； 5. 刷防火涂料三遍。	项	1
2	吊顶天棚	1. 铝方通吊顶； 2. 轻钢龙骨。	m2	364.10
3	天棚喷刷涂料	1. 刷黑色乳胶漆两遍。	m2	364.10
4	镜子	一三层卫生间洗手池墙面镜子，厚度 8mm。	m2	3.8
5	感应水龙头	感应水龙头更换。	套	12
6	台面石材翻新	一三层卫生间洗手池台面石材翻新。	项	4
7	感应长条灯	LED 光源，无可视频闪，人体感应开关，亚克力面罩，光线均匀自然。	个	56
8	电路改造	电路改造：室内强电线路改造，主辅料均为国内知名品牌产品。主线 $\geq 4\text{m m}^2$ 国标铜线，照明线 $\geq 1.5\text{m m}^2$ 国标铜线，插座	项	1

		线 $\geq 2.5\text{m}^2$ 国标铜线。		
其他工程				
1	书柜	实训室做造型柜，上层为玻璃门展示柜，下层为储物柜。	m2	17.16
2	更换卫生间成品扶手	新做一三层卫生间成品扶手。	个	28
3	窗帘	4个教室、1个实训室、新做定制窗帘。	m2	376.80
5	成品挂画	4个教室、1个实训室、一三层走廊订制品挂画，包含墙面文化制作及安装。用于专业知识普及、专业文化宣传及专业介绍宣传。	项	1
6	净水机	1. 名称：净化开水式一体机； 2. 容积：不小于 13L； 3. 安装方式：落地安装； 4. 具体参数：RO/超滤功能，五级过滤，水箱不低于 13L，水箱具有 UV 杀菌功能；开水每分钟不少于 3L；滤芯更换提示；防漏电、防漏水、防干烧、防缺水、防倒流等安全措施；配备 5 年滤芯。	套	2
7	思政宣教大屏	1、像数点间距：2.0mm，亮度 $\geq 450\text{cd}/\text{m}^2$ ，亮度均匀性 >0.95 ； 2、屏幕尺寸：H2.18m*3.94m； 3、视频处理器：同步播放，多路信号无缝切换； 4、屏体结构：钢材焊接不锈钢外装饰； 5、综合布线：6 平方电源 10m，网线 5 和音频线 1 从 1 楼大厅布线到 2 楼办公室约 30m； 6、屏幕水平视角： 140 ± 10 度，屏幕垂直视角： 130 ± 10 度； 7、最佳视距 $\geq 2\text{m}$ ，使用环境：室内； 8、每平方单元板最大功率 $\leq 439\text{W}/\text{m}^2$ ；配电功率 $\leq 663\text{W}/\text{m}^2$ ； 9、换帧频率 ≥ 60 帧/秒，刷新频率：3840Hz； 10、控制方式：计算机控制，逐点一一对应，视频同步，实时显示； 11、亮度调节：256 级手动/自动；	套	1

		12、使用寿命 ≥ 10 万小时，平均无故障时间 ≥ 1 万小时； 13、屏幕水平平整度 $< 1\text{mm/m}^2$ ，屏幕垂直平整度 $< 1\text{mm/m}^2$ 。		
--	--	--	--	--

第六章 图纸

（随磋商文件附件下载）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封面

(填写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756

供应商：（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加盖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自行编制)

二、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计划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根据本工程磋商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并研究上述工程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接受上述工程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详见报价一览表），并接受本次采购的付款方式。
- 5、我方同意本响应文件在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对多方的约束力，并且随时可能按此响应文件成交。
- 6、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磋商（谈判）文件规定的磋商（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谈判）保证金。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成交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内容。
- 8、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保证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立刻开工，并在规定的工期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0、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

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12、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五、资格证明材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2、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_____项目的建设过程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如果我公司为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且每周在工地现场，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保证在施工期间在现场进行施工管理，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且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负责。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 期：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承接的_____（项目名称） 按照国家规定、合同要求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决不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果发生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一旦发现或农民工投诉等，业主可向有关部门（我单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资金的有关部门）申请，直接从其保障资金中扣除支付，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建设、公安、水利等部门作出的处理和处罚。

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工程担保管理的通知》洛建【2019】78 号执行。

我公司承诺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银行流水转账备注为工资且没有对公转账记录。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字）：

日 期：

4、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5、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安全考核证书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作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郑重承诺如下：

12.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

12.2、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2.3、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
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

致：河南推拿职业学院

在参加__（项目名称）__中，我单位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企业电子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	元
保修期	
工期	
项目经理	
质量标准	

七、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及级别	
工期	
缺陷责任期	
保修期	

农民 工工 资保 障金 承诺	1、以前所建工程工资支付情况，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	否
	2、成交后能否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能
	3、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是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具备以上承诺的，在资格审查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其他 承诺	1、不使用不符合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技术规范要求的材料； 2、不将承包项目分包给无相应资质的施工企业或无相应施工技术水平与经验的施工队伍； 3、不以低于质量合格成本价报价。 4、所报项目经理每周保证 4 天在工地现场；项目部组成人员每周应有 5 天在工地现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工程报价明细表

工程报价明细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是否属于中小（监狱、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二、工程预算书

工程预算书

（注：该工程预算书不作为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否决响应文件的依据。）

十三、辅助资料表

一、响应本项目的优势

二、综合说明

三、项目经理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 名		年 龄		年 龄	
职 务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履约期限	项目质量	

十四、承诺书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承诺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五、施工组织设计

施 工 组 织 设

计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工期保证措施；
-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十七、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自拟）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